

新北市政府核子事故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府)消災管-05】

壹、目的：為使核子事故發生時，本府各權責單位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以發揮整體救災效率，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暨施行細則。
- 二、災害防救法暨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
- 四、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 五、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一、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二、最近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 一、醫療站傷單（表一）。
- 二、輻射醫療處理卡（表二）。
- 三、民眾收容名冊（表三）。
- 四、民眾收容作業表格（表四）。
- 五、新北市鄉市鎮（災）災民收容救濟站情形報告表（表五）。
- 六、災民遣散名冊（表六）。
- 七、碘片發放紀錄表（表七）。
- 八、人員輻射偵測紀錄表（表八）。
- 九、污染物品保管單（表九）。
- 十、個人災害損失申報表（表十）。
- 十一、核能電廠疏散區一覽表（附件一）。

十二、預警警報系統通訊表（附件二）。

十三、巡邏車廣播區域區分表（附件三）。

十四、核能電廠半徑 5 公里內旅館通訊表（附件四）。

十五、核能電廠半徑 5 公里內醫院通訊表（附件五）。

十六、核能電廠半徑 5 公里內學校通訊表（附件六）。

十七、核能電廠半徑 5 公里內幼稚園通訊表（附件七）。

十八、核能電廠半徑 5 公里內遊覽場所通訊表（附件八）。

十九、核能電廠半徑 5 公里內工商機構通訊表（附件九）。

二十、核能電廠半徑 5 公里內農漁牧業場所通訊表（附件十）。

廿一、各消除站污染民眾預估表（附件十一）。

廿二、各消除站 / 輻射偵測站小組配置表（附件十二）。

廿三、救災中心現場指揮所位置參考表（附件十三）。

廿四、各疏散區疏運車輛需求量統計表（附件十四）。

廿五、各收容站負責接待單位及人力需求統計表（附件十五）。

廿六、各收容站通訊表（附件十六）。

廿七、各醫療站負責單位區分表（附件十七）。

廿八、輻射傷患醫療中心及地區醫療機構電話表。（附件十八）。

廿九、核能電廠半徑 5 公里內里長通訊表（附件十九）。

三十、新北市政府災害處理中心緊急通知電話表（附件二十）。

卅一、核能一廠緊急計畫疏散區及路線圖（附件廿一）。

卅二、核能二廠緊急計畫疏散區及路線圖（附件廿二）。

卅三、集結點 / 收容站位置圖（核能一廠）（附件廿三）。

卅四、集結點 / 收容站位置圖（核能二廠）（附件廿四）。

伍、名詞解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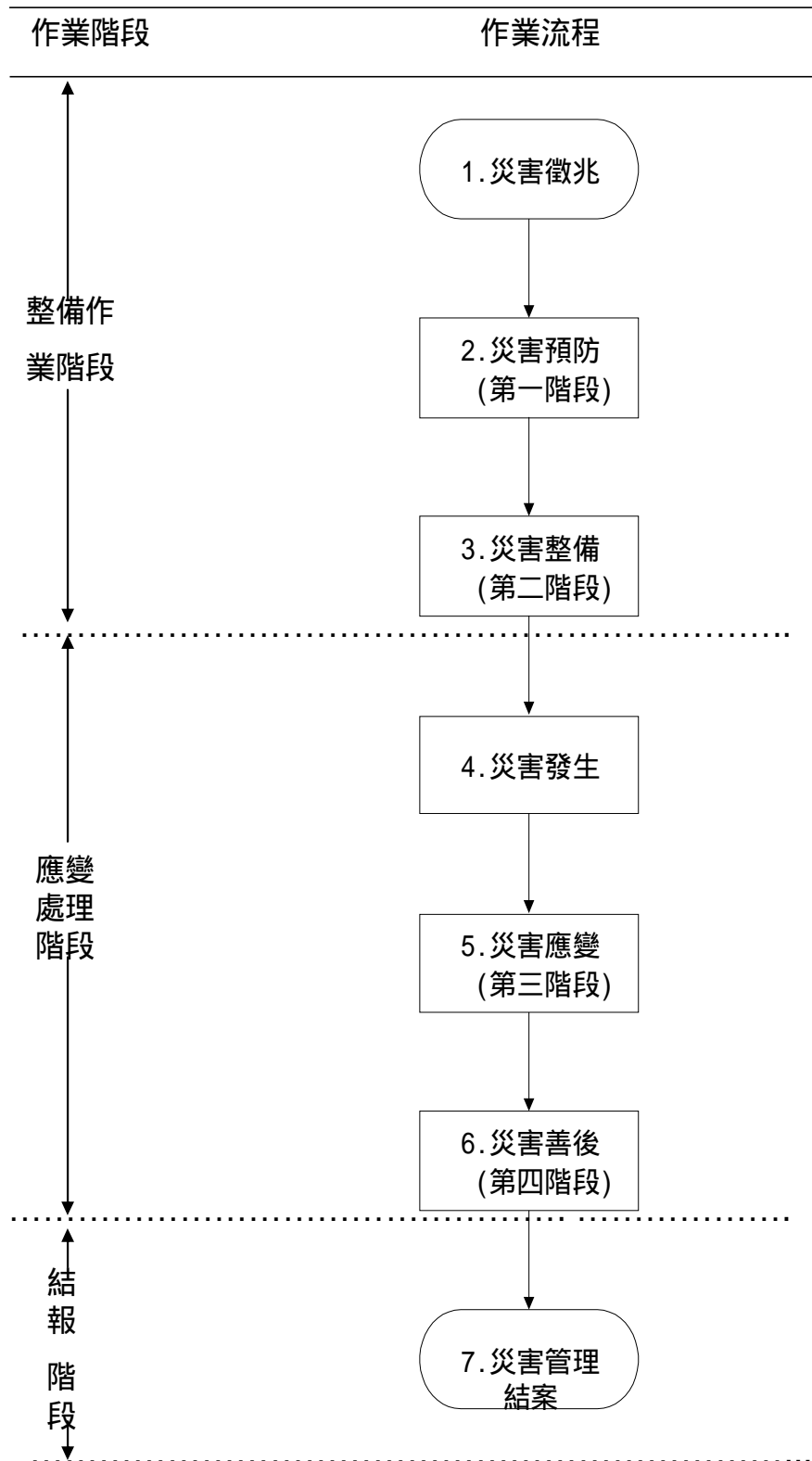
陸、其他：略。

柒、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新北市政府核子事故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圖



(府)災管 05-流程圖

新北市政府核子事故防救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1. 災 害 徵 兆	消防局		<p>壹、核子事故發生的原因</p> <p>核能電廠緊急事故發生的原因，均為機組發生故障或外來的原因，如颱風、地震、海嘯、失去廠外電源等而造成跳機。跳機後控制棒出入爐心，終止核分裂連鎖反應。但反應器內的放射性物質持續產生衰變熱，此時核能電廠的熱移除系統會將衰變熱移除。如果熱移除系統發生故障，核能電廠的備用安全系統會自動啟動，接替熱移除的任務。只有在多重多樣的備用安全系統均發生故障，無法有效的將衰變熱移除時，核能電廠才有可能發生嚴重事故。</p>	
2. 災 害 預 防 （ 第 一 階 段 ）	消防局		<p>壹、建立防災體系</p> <p>一、核電廠簡介</p> <p>（一）核能一廠：位於石門區乾華里小坑 12 號，採用美國奇異公司第四代沸水式反應爐，美國西屋公司汽輪發電機，於民國 61 年開始興建，民國 66 年正式發電，裝置容量為 63 萬 6 千瓦 x2。</p> <p>（二）核能二廠：位於萬里區野柳里八斗 60 號，採用美國奇異公司第六代沸水式反應爐，美國西屋公司汽輪發電機，於民國 64 年開始興建，民國 70 年正式發電，裝置容量為 98 萬 5 千瓦 x2。</p> <p>二、核子事故責任劃分</p> <p>（一）現有核能電廠以廠區之最外邊緣（簡稱廠界）為分界，廠界以內（廠內）的緊急應變依循「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由台灣電力公司負責，並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監督；廠界以外（廠外）地區則依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由原委會統籌負責，台灣電力公司協助辦理。</p> <p>（二）本府在整個應變體系中，扮演地方災害應變</p>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2. 災害預防（第一階段）		<p>中心的角色，於核子事故發生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支援中心密切聯繫，依「本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執行緊急計畫區內民眾掩蔽或疏散之通知、傷患之送醫、疏散民眾之食宿安排及協調支援中心協助執行民眾疏散、交通管制與警戒等任務。</p> <p>三、成立本市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p> <p>（一）當核能電廠發生嚴重核子事故，如果經過廠內緊急應變組織的全力搶救，輻射物質仍然外釋出廠界；或者雖輻射物質尚未外釋，但外釋的可能性相當大時，接獲原委會通知，立即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位於本府行政大樓 9 樓），並立即連絡本市各級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參與作業，並向中央主管單位回報。</p> <p>（二）同步通報核子事故發生之區，迅速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展開各項緊急應變作業。</p> <p>（三）重大核子事故發生時，可能因而造成人命的傷亡或大量民眾急需疏散，立即在事故現場成立現場指揮所，執行重大核子事故應變任務。</p> <p>貳、災害防救規劃略。</p>
		<p>參、建立資料庫</p> <p>一、核能電廠疏散區一覽表（附件一）。</p> <p>二、預警警報系統通訊表（附件二）。</p> <p>三、巡邏車廣播區域區分表（附件三）。</p> <p>四、核能電廠半徑 5 公里內旅館通訊表（附件四）。</p> <p>五、核能電廠半徑 5 公里內醫院通訊表（附件五）。</p> <p>六、核能電廠半徑 5 公里內學校通訊表（附件六）。</p> <p>七、核能電廠半徑 5 公里內幼稚園通訊表（附件七）。</p>

作業 流程	權 機 關	步 驟 說 明
2. 災害預防（第一階段）		<p>八、核能電廠半徑 5 公里內遊覽場所通訊表(附件八)</p> <p>九、核能電廠半徑 5 公里內工商機構通訊表(附件九)</p> <p>十、核能電廠半徑 5 公里內農漁牧業場所通訊表 (附件十)</p> <p>十一、各消除站污染民眾預估表 (附件十一)</p> <p>十二、各輻射站 / 輻射偵測站小組配置表 (附件十二)</p> <p>十三、災害應變中心現場指揮所位置參考表 (附件十三)</p> <p>十四、各疏散區疏運車輛需求量統計表 (附件十四)</p> <p>十五、各收容站負責接待單位及人力需求統計表 (附件十五)</p> <p>十六、各收容站通訊表 (附件十六)</p> <p>十七、各醫療站負責單位區分表 (附件十七)</p> <p>十八、輻射傷患醫療中心及地區醫療機構電話表。(附件十八)</p> <p>十九、核能電廠半徑 5 公里內里長通訊表(附件十九)</p> <p>二十、北部地區災害應變中心幹部緊急通知電話表(附件二十)</p> <p>廿一、核能一廠緊急計畫疏散區及路線圖 (附件廿一)</p> <p>廿二、核能二廠緊急計畫疏散區及路線圖 (附件廿二)</p> <p>廿三、集結點 / 收容站位置圖(核能一廠) 附件廿三)</p> <p>廿四、集結點 / 收容站位置圖(核能二廠) 附件廿四)</p> <p>肆、災害防治對策略。</p>
		<p>伍、其他預防事項</p> <p>一、推動核能電廠防火業務</p> <p>要求核能電廠應依消防法規定，專設防火管理人，負責廠區消防設備的檢修申報與製作核電廠</p>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消防防護計畫書等。	
3. 災 害 整 備 (第 二 階 段)	消防局	壹、	<p>建立緊急通報系統</p> <p>一、核子事故的發生都是核能電廠最先知情，平時即應與核電廠緊急控制大隊建立良好通報管道，一有事故發生立即通知消防局知情。</p> <p>二、健全原委會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報方式，除利用有線電話通報外，更可利用衛星電話與無線電通知。</p> <p>三、建置核子事故民眾預警系統，由金山分局及轄內各派出所配置警報器，平時除做定期保養外，並於演習時配合播放。</p>	
	消防局	貳、	<p>防災編組名冊保持常新</p> <p>一、建立北部地區災害應變中心幹部緊急通知電話表（附件二十），並於人員有變動時，隨即通知消防局更新。</p> <p>二、各任務編組（隊）成員，應由各組（隊）長負責人員名冊的建立及更新。</p>	
	原委會	參、	<p>防災教育訓練</p> <p>一、輻射傷害救治訓練：除定期安排各醫院之專科醫師接受專業輻射傷害救治訓練，並安排第一線緊急救護人員（消防人員、衛生所護理人員、廠區醫務人員）等，接受初級輻射傷害檢傷、處置訓練。</p> <p>二、輻射偵測支援作業訓練：雖然輻射偵測並非災害應變中心職責，但救災工作人員必須在輻射環境下進行，亦配置有蓋革偵檢器，接受此訓練有助保障自身安全。</p> <p>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幹部訓練：召集災害應變中心各組組長與業務承辦人辦理業務講習，增進各組間相互協調能力，共同進行應變工作。</p>	

作業 流程	權 責 機 關	步 驟 說 明
3. 災害整備（第二階段）	原委會	<p>肆、防災宣導及組訓</p> <p>一、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宣導座談會，針對緊急疏散區內各機關學校、鄰里長、義消、義警、民防等，教育其核災應變能力。</p> <p>二、對於緊急疏散區域內之一般民眾，教導其核災發生時，簡單的防護常識。</p> <p>三、印製民眾防護手冊，提供給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及三芝區等區民，內容包含萬一發生核能電廠嚴重事故時，政府準備了哪些緊急應變措施，及應如何配合政府採取避免輻射傷害的行動。</p>
	原委會	<p>伍、舉行防災演習</p> <p>一、核安演習：每兩年輪流於南、北擇一核能電廠，舉行大規模廠內外聯合演習。內容包含核子事故救災體系建置及運作、廠外輻射防護行動、環境及人員輻射偵測及除污、緊急應變軟硬體整體測試等。</p> <p>二、廠內演習：各核能電廠依規定每年舉行一次廠內緊急計畫演習。除由台電公司聘請學者專家對各項演練項目進行評核外，原能會亦召集各業務單位組成考核小組進行考核，並針對演習各項缺失進行追蹤改善。</p> <p>三、通信演習：</p> <p>（一）連絡電話測試：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原子能委員會負責與各參與緊急應變計畫人員電話連絡一次，以求證連絡電話之準確性。</p> <p>（二）模擬通信演習：每年測試一次，由核能電廠電話通報台電公司，台電公司轉報原子能委員會，由原子能委員會通知全國核子事故處理委員會執行委員。</p> <p>（三）通信網建立演習：由預定支援之國軍通信部隊在廠區外建立通信網。</p>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3 . 災 害 整 備 (第 二 階 段)			<p>四、國外合作：</p> <p>(一) 國際緊急通訊測試：</p> <p>1、每月定期與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p> <p>2、每半年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USNRC)。</p> <p>(二) 參與 INEX-2 國際聯合演習：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 核能署主辦，進行事故通報及資訊交換的測試。</p>	
	各編組 單位		<p>陸、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p> <p>一、災害應變中心所配發之裝備器材，應由各配屬之單位負責保管，並定期實施保養工作。</p> <p>二、碘化鉀藥劑的儲備，應由專人負責保管 (造冊列管)，且取用時應詳加註明領用人姓名、數量。</p> <p>柒、歷年受災區 (點) 踏勘調查略。</p>	
	原委會		<p>捌、其他整備事項</p> <p>一、有關疏散道路、疏散車輛、集結點及收容站等之規劃與建置。</p> <p>二、為使緊急應變計畫更周全，分別委託國內相關學術及研究機關等專家學者，根據各核能電廠附近之地理環境、氣候及人口分布等狀況進行各項專題研究。</p> <p>三、國際合作：</p> <p>(一) 參加聯合國原子能總署緊急通報系統。</p> <p>(二) 派員赴美國受訓及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p> <p>(三) 與日本「原子力產業協會」簽署核子事故雙方緊急支援協定。</p>	
4 . 災 害	消防局		<p>壹、針對事故分類的原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定各核能電廠將可能急發生的緊事故，依「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按其狀況及影響程度分成三大類：</p>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發生			<p>一、緊急戒備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狀況顯著劣化或有發生之虞，而尚不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p> <p>二、廠區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功能重大失效或有發生之虞，而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p> <p>三、全面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p>
消防局			<p>貳、依核子事故造成災害等級區分如下：</p> <p>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應變行動</p> <p>（一）通知待命：各中心透過各種通訊方式，通知所有應變編組人員。</p> <p>（二）集結整備：各中心集合與清點所有應變編組人員及裝備，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其他緊急應變組織保持密切連繫及瞭解事故演變情形；必要時先行派遣人員前往應變作業場所。</p> <p>（三）設置成立：各中心應變編組人員攜帶裝備往應變作業場所進行設置並展開作業。</p> <p>二、發生緊急戒備事故</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事故狀況及影響程度，通知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待命；必要時，應通知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集結整備。</p> <p>三、廠區重大緊急事故（乙級災害）</p> <p>發生廠區緊急事故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設置成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並通知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支援中心集結整備。</p>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4 . 災 害 發 生		<p>有擴大執行應變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由該中心通知國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別設置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p> <p>四、全面緊急事故（甲級災害）</p> <p>發生全面緊急事故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設置成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及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國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別設置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p>
5 . 災 害 應 變 （ 第 三 階 段 ）	消防局	<p>壹、災時準備措施</p> <p>一、受理通報之處置</p> <p>（一）「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於核能電廠發生輻射外釋事故，且廠界最大個人全身劑量達每小時 0.02 毫西弗，接獲原子能委員會通知時，立即報告指揮官（市長）。指揮官則指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長戒備待命。</p> <p>（二）當廠界最大個人全身劑量率達每小時 0.05 毫西弗時，指揮官立即下令各編組組長，通知所屬各組人員戒備待命，並進行必要之整備工作。</p> <p>（三）副指揮官（副市長）密切聯繫原能會與近指中心，了解電廠事故演變情形，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另應通知金山分局分局長，進行本中心現場指揮所之開設作業整備，及救災作業動員之整備。</p> <p>（四）當廠界最大個人全身劑量率達每小時 0.5 毫西弗時，接受原委會或原能會指示，正式開設本中心。指揮官指示現場指揮官，儘</p>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5 . 災 害 應 變 (第 三 階 段)				<p>速開設現場指揮所。</p> <p>二、緊急任務整備：主要任務是遵循原委會的指示，執行核災影響區域內民眾疏散防護行動，並開設收容所收編疏散民眾。其任務如下：</p> <p>(一) 民眾掩蔽或疏散之通知。</p> <p>(二) 遵照指示執行民眾疏散行動，如有必要可請支援中心協助。</p> <p>(三) 傷患送醫。</p> <p>(四) 安排疏散民眾食宿及民生問題。</p> <p>(五) 執行復原有關事項。</p>		
	民政局			<p>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p> <p>(一)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職掌如下：</p> <p>1、綜合協調組(民政局)</p> <p>策劃各項緊急應變計畫。</p>		
	新聞處			<p>2、精神動員組(新聞處)</p> <p>安撫人心，激勵士氣，鞏固心防，消除謠言。</p>		
	警察局			<p>3、人力動員組(警察局)</p> <p>執行應變計畫之人力動員，滿足各作業組之人力需求。</p>		
	警察局			<p>4、安全組(警察局)</p> <p>(1) 民眾疏散後，負責災區防盜、防竊。</p> <p>(2) 指揮中心(所) 及各作業地區之安全維護。</p>		
	秘書處			<p>5、行政支援組(秘書處)</p> <p>負責指揮中心行政庶務事宜。</p>		
	中華電 信公司			<p>6、電信組(電信公司)</p> <p>協調支援中心之通信支援隊，負責電信之維護搶修，以保持通訊暢通。</p>		
	台灣電 力公司			<p>7、電力組(電力公司)</p> <p>負責電力調度及維護搶修等應變措施。</p>		

作業 流程	權 責 機 關	步 驟 說 明
5. 災害應變（第三階段）	自來水公司 社會局 警察局 衛生局 警察局 社會局 交通局	8、給水組（自來水公司） 負責管制水源，分配水資源，並防止污染。 9、物資組（社會局） 負責收容站災民生活必需品之籌補與供應。 10、交通組（警察局） 協調支援中心之交通管制隊，執行交通管制，實施災區封鎖，保持救災作業運輸路線暢通。 11、衛生醫療組（衛生局） （1）負責災民疏散處理站病患之緊急救護。 （2）負責收容站一般病患醫療與後送。 （3）派遣救護車協助災區老弱病患之轉診與後送。 12、民防組（警察局） （1）指導災區民眾防護、掩蔽、疏散。 （2）協助民眾輻射偵檢。 （3）指揮開設災民疏散處理站。 （4）協調運輸組調派車輛運送災民至收容站。 13、災民收容組（社會局） （1）開設災民收容站。 （2）供應災民膳、宿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3）災民救濟與慰問。 （4）災區復原時，協調運輸組派遣車輛送民眾回家。 14、運輸組（交通局） （1）協調民防組執行交通管制，維持救災作業運輸路線暢通。 （2）協調車輛編管機關徵集（調派）車

作業 流程	權 機 關	步 驟 說 明
5. 災害應變（第三階段）	台電公司	<p>輛，協調支援中心之運輸支援隊負責災民之運輸。</p> <p>15、核技組（台電公司）</p> <p>（1）解答民眾輻射防護醫療疑難問題。</p> <p>（2）提供核子事故應變措施之建議與支援。</p>
	警察局	<p>（二）開設現場指揮所，督導所屬各單位現場救災全盤事宜。並設置以下各隊：</p> <p>1、安全隊：負責各作業地區之安全維護工作。</p> <p>2、交通隊：負責各作業地區之交通管制工作。</p> <p>3、民防隊：統籌民眾掩蔽、疏散指導與食物飲水等事宜。</p> <p>4、運輸隊：負責召集車輛及災民運輸事宜。</p> <p>5、災民收容隊：負責災民收容事宜。</p> <p>6、衛生醫療隊：統籌醫療站開設及災民醫療事宜。</p>
	消防局	<p>貳、災害搶救</p> <p>一、丁級災害（一般單點災害）略。</p> <p>二、丙級災害（一般多點災害）略。</p> <p>三、乙級災害（重大單點災害）</p> <p>（一）乙級災害屬廠區重大緊急事故，原則上由核電廠緊急控制大隊處置及搶救，本府係站在支援救災立場，進行火災防護、人命救助、傷患救護、週界警戒等任務。</p> <p>（二）火災搶救請求：當廠區內發生火災，廠</p>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5 . 災 害 應 變 （ 第 三 階 段 ）				區緊急控制大隊所屬緊急消防隊，一時無法有效控制災情或災害顯有明顯擴大之虞時，核能電廠立即請求消防局援助。	<p>1、 到達現場處置：</p> <p>（1）到達現場時，應先詢問廠區緊急消防隊指揮官現場相關救災訊息，並聽從其指揮，配合搶救工作之進行。</p> <p>（2）以無線電向指揮中心回報現場最新狀況，並視戰力因素及有無搶救困難判定是否要請求人車支援。</p> <p>2、 人命救助行動：在進行危險區域內人命救助行動時，消防搶救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p> <p>（1）進入危險區域進行人命救助時，至少應指定二人以上，且儘量維持最少之必要人員，減少與放射性物質接觸的機會。</p> <p>（2）從危險區域進行人命救助時，對於被救助者要將他視為已被污染來作處置，並採取下列措施：</p> <p>① 至污染檢查所檢測污染狀況，待除去污染源後，再判斷是否需要進行急救動作。</p> <p>② 被救助者使用過的物品，應完全進行檢測，如有污染的話，依污染物之處理方法處置。</p> <p>（3）防止受害者繼續曝露於放射源中，應盡力排除污染。</p> <p>（4）預防放射性物質的擴散。</p> <p>（5）搜尋所有可能有受害者之區域。</p>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5 . 災 害 應 變 （ 第 三 階 段 ）			<p>(6) 人員搶救的速度與優先順序依受害者曝露的危險而定。</p> <p>3、 滅火行動：</p> <p>(1) 水霧射水為最佳的滅火設施。</p> <p>(2) 選擇滅火劑不必依物質的放射性而定，因放射性物質本身無一般的化學性質。</p> <p>(3) 如涉及分裂性物質時，使用水灌救可能導致臨界性事故發生。</p> <p>(4) 在任何情況下，儘可能使用最少程度滅火劑，清理工作較易進行；並應防止水流入排水系統。</p> <p>(5) 進行滅火活動時，應和防火管理人密切聯繫，相互合作，並進行進行下列事項：</p> <p>① 應儘量應用在設施內所設置之滅火設備，考慮使用移動式滅火裝置、高發泡設備。若射水不致引起污染擴大時，再選定以水作積極的滅火行動。</p> <p>② 在管制區內射水時，應避免直接向放射性物質射水，而引起放射性物質飛散及流出。</p> <p>③ 依火災狀況判斷必須向管制區域內射水時，應避免棒狀直線射水，而以低速噴霧射水為原則。</p> <p>④ 為防止因滅火的水造成污染擴大，應先確認排水系統的狀況，並使用最少限度的射水。</p>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5. 災害應變（第三階段）			<p>⑤使用二氧化碳或海龍滅火藥劑時，應先查明有無銻元素的存在再使用。</p> <p>⑥放射性物質設施周邊發生火災時，應考慮先防止火勢向該設施延燒，再進行滅火。</p> <p>4、殘火處理：</p> <p>(1) 確定火勢撲滅後，關閉所有內窗封閉此區域，有破洞之屋頂上以塑膠板或褶木板覆蓋，所有開口以膠帶黏貼密封。</p> <p>(2) 高度污染之工具與裝備留置裡面，待專門人員清理。</p> <p>(3) 所有裝置及人員離開熱區之前，需接受偵測並清洗污染。</p> <p>(4) 使用過之水以泥土、砂、鋸屑做堤，避免流入排水系統。</p> <p>(5) 滅後及早返隊。</p>
	消防局		<p>(三) 緊急救護請求：由於廠區內核子意外事故發生，造成多名員工遭受核子污染，廠區緊急救護隊限於裝備、人力上的不足，遂迅速向轄區消防局請求支援。消防人員趕赴現場實施輻射傷患救護時，注意下列事項：</p> <p>1、一旦施予醫療救助及將輻傷患者移至熱區邊緣的上風位置後，可決定其身體受污染位置，及污染量予以消除。</p> <p>2、適當消除後，付予標籤以資辨明。主要資料包括姓名、受傷情形、施</p>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5 . 災 害 應 變 （ 第 三 階 段 ）			<p>予初步治療之型式、污染量、日期、搶救人員、簽署時間。</p> <p>3、若輻傷患者躺臥之位置已被污染，預備將其移離熱區前，應施以下列步驟及必要措施：</p> <p>(1) 假如有空氣傳播污染產生時，將口罩或呼吸裝備於輻傷患者口中。</p> <p>(2) 脫掉或去掉輻傷患者外衣、手錶等物品置於塑膠袋中密封。</p> <p>(3) 無遮蔽皮膚部份重新偵測，污染小部份可用衣服或膠帶來清除。無法清除污染之皮膚部份，則用衣物加以覆蓋。</p> <p>(4) 先移去輻傷患者衣服以減少污染擴散，再將傷患移至擔架上。</p> <p>(5) 小心地移送輻傷患者或設備至另一區域。</p> <p>(6) 受污染之擔架，毛毯不應隨傷患進入中間區或冷區。</p> <p>4、初步的醫療救助如休克，應在中間區繼續實施。</p> <p>5、須待輻傷患者身上難以去除的污染部份覆蓋後，方可將傷患置放於救護車內。</p> <p>6、救護人員對傷患實施救護活動，應在危險區以外進行，並注意自我防護。</p> <p>(1) 對輻傷患者實施救護工作時，應著用橡膠手套，並且避免身體、衣服與患者有直接接觸。</p> <p>(2) 輻傷患者身體有創傷時，應注意防範不要造成傷患體內污染的</p>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5. 災害應變（第三階段）		<p>擴大。</p> <p>(3) 為防止二次污染，應將全身以合成被單及橡膠布等包裹，頭髮並以三角巾被覆。</p> <p>(4) 應將輻傷患者送至放射線傷害專門醫院或其他適當醫療機構。</p> <p>(5) 救護時使用的橡膠布、與輻傷患者有接觸的物品、處理時所用的三角巾、紗布等物，必須放置在一定容器當中，並請相關設施及機構或醫療機構協助處理。</p>
	消防局	<p>四、甲級災害（區域性全面災害）</p> <p>(一) 支援火災搶救及緊急救護行動同乙級災害。</p> <p>(二) 疏散民眾行動：</p> <p>1、防護區的劃分：為了保護民眾之健康與安全，根據最嚴重之事故可能影響的程度，將電廠周圍地區劃分為緊急計畫防護區及放射污染管制區二個區域（如下圖），以執行防護行動：</p> <p>(1) 緊急計畫防護區是指發生核子事故後，在電廠周圍特定範圍內之民眾，可能受到放射性雲團的直接曝露，而必須採取掩蔽或疏散等緊急防護行動。</p> <p>(2) 放射污染管制區是指發生核子事故後，在電廠周圍特定範圍內之民眾，可能經由飲食而受到放射性污染的間接影響，而必須採取放射污染管制措施。</p>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5. 災害應變（第三階段）		<div data-bbox="826 324 1420 728"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data-bbox="778 779 1441 1198">2、民眾防護準則：在核子事故的緊急時期，當有異常之放射性物質外釋或很有可能發生外釋時，主管機關會立即依據核能電廠附近民眾所可能承受到的個人輻射劑量，建議民眾迅速採取有效的掩蔽、疏散或服用碘化鉀藥劑等防護行動。我國現行的核子事故緊急時期之民眾防護準則(如下表)：</p> <p data-bbox="837 1209 1069 1243">預估之輻射劑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5 1249 1436 1881"> <thead> <tr> <th>全 身</th> <th>甲狀腺</th> <th>防 護 行 動</th> </tr> </thead> <tbody> <tr> <td>0.005-0.05 西弗</td> <td>0.05-0.5 西弗</td> <td>(1) 地區出入管制。 (2) 預估甲狀腺劑量大於 0.25 西弗，建議服用碘化鉀藥劑。 (3) 民眾停留於屋內掩蔽，並關上門窗及通風系統，同時以濕手帕或毛巾摀住口鼻做呼吸防護。</td> </tr> <tr> <td>0.05-0.1 西弗</td> <td>0.5-1 西弗</td> <td>(1) 兒童、孕婦應躲在防護效果較佳的鋼筋水泥建築內掩蔽或遵從指示疏散，成人應停留於屋內掩蔽並關上門窗，做呼吸防護。 (2) 預服碘化鉀藥劑。 (3) 地區出入管制。</td> </tr> <tr> <td>超過 0.1 西弗</td> <td>超過 1 西弗</td> <td>(1) 民眾應遵從指示疏散。 (2) 預服碘化鉀藥劑。 (3) 地區出入管制。</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778 1937 1441 2036">3、民眾防護須知： (1) 短暫的掩蔽防護行動：當預估位</p>	全 身	甲狀腺	防 護 行 動	0.005-0.05 西弗	0.05-0.5 西弗	(1) 地區出入管制。 (2) 預估甲狀腺劑量大於 0.25 西弗，建議服用碘化鉀藥劑。 (3) 民眾停留於屋內掩蔽，並關上門窗及通風系統，同時以濕手帕或毛巾摀住口鼻做呼吸防護。	0.05-0.1 西弗	0.5-1 西弗	(1) 兒童、孕婦應躲在防護效果較佳的鋼筋水泥建築內掩蔽或遵從指示疏散，成人應停留於屋內掩蔽並關上門窗，做呼吸防護。 (2) 預服碘化鉀藥劑。 (3) 地區出入管制。	超過 0.1 西弗	超過 1 西弗	(1) 民眾應遵從指示疏散。 (2) 預服碘化鉀藥劑。 (3) 地區出入管制。
全 身	甲狀腺	防 護 行 動												
0.005-0.05 西弗	0.05-0.5 西弗	(1) 地區出入管制。 (2) 預估甲狀腺劑量大於 0.25 西弗，建議服用碘化鉀藥劑。 (3) 民眾停留於屋內掩蔽，並關上門窗及通風系統，同時以濕手帕或毛巾摀住口鼻做呼吸防護。												
0.05-0.1 西弗	0.5-1 西弗	(1) 兒童、孕婦應躲在防護效果較佳的鋼筋水泥建築內掩蔽或遵從指示疏散，成人應停留於屋內掩蔽並關上門窗，做呼吸防護。 (2) 預服碘化鉀藥劑。 (3) 地區出入管制。												
超過 0.1 西弗	超過 1 西弗	(1) 民眾應遵從指示疏散。 (2) 預服碘化鉀藥劑。 (3) 地區出入管制。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5. 災害應變（第三階段）			<p>於緊急計畫區內的民眾將接受到某種程度的劑量時，原委會會發佈指示，建議民眾採取掩蔽之防護行動，利用設在各地的預警系統，或派巡邏車沿途廣播，發佈響一秒停一秒長達三分鐘的警報。停留室內都應利用房屋結構體作掩蔽，可以有效降低曝露劑量。當關緊門窗進行掩蔽時，大約能降低百分之四十以上的輻射曝露量。</p> <p>(2) 疏散防護行動：如果核子事故持續嚴重惡化，環境的劑量持續上升，或者預估位於緊急計畫區內的民眾將接受到過量的輻射曝露時，原委會此時會發佈緊急疏散防護行動指示，透過媒體或派巡邏車沿途廣播，指導民眾作疏散之防護行動。</p>
	消防局	參、現場指揮	<p>於核子事故災害現場，可區分為指揮中心指揮官與現場指揮所指揮官，其任務分述如下：</p> <p>一、指揮中心指揮官</p> <p>(一) 指揮官下達全員待命指示後，現場指揮所各組、隊人員應即就近集合清點所屬人員裝備，完成待命準備。</p> <p>(二) 指揮官下達成立指揮中心及開設現場指揮所後，各任務編組人員應儘速前往指揮中心（所）報到。</p> <p>(三) 指揮官應每隔三十分鐘向原委會報告最新救災情形。</p>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5 . 災 害 應 變 （ 第 三 階 段 ）			<p>(四) 副指揮官負責與近指中心、支援中心及現場新聞發佈室間之聯繫協調。</p> <p>(五) 副指揮官應隨時掌握事故現場之最新資訊，並向指揮官呈報。</p> <p>(六) 各組人員隨時待命戒備，並對現場指揮所提供妥善之人員、物資與裝備之後勤支援。</p> <p>(七) 各組組長隨時提供意見，協助指揮官作成最佳決策。</p> <p>二、現場指揮所指揮官</p> <p>(一) 現場指揮官每隔三十分鐘向指揮中心報告最新救災情形。</p> <p>(二) 現場指揮官負責與近指中心、支援中心任務部隊及現場新聞發佈室進行一般事物性之協調。涉及各中心、室間之決策事項，則由指揮中心裁示後下達。</p> <p>(三) 現場指揮所成立後，現場指揮官立即召集各隊長舉行任務會議，並交代下列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即再次清點人員裝備，並掌握所屬人員狀態。 2、各單位儘速完成各作業隊之位置勘查與選定，並隨即完成各項作業準備與開設，以待命執行任務。 3、各單位另應儘速完成各項作業計畫與圖表製作。 <p>(四) 現場指揮官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專案小組，研討解決特定問題。</p>
	消防局		<p>肆、成立現場指揮所（工作站）</p> <p>一、設置核災現場指揮所（工作站），由消防局、大隊進行下列各項處置：</p> <p>(一) 由該轄區第四大隊到達核災現場時，立即架設工作站。</p>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5. 災害應變 (第三階段)			<p>(二) 負責協助現場指揮所指揮官受理核災現場各救災單位人員報到登記，並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繫。</p> <p>(三) 統計救災人員、車輛、器材。</p> <p>(四) 掌握災害現場搶救狀況及動態，並即時回報指揮中心。</p>
	衛生局		二、依任務及災情需要，通知衛生局到達核災現場設工作站，進行相關處置作為。
	社會局		三、依任務及災情需要，通知社會局到達核災現場設工作站，進行相關處置作為。
	警察局		四、依任務及災情需要，通知警察局到達核災現場設工作站，進行相關處置作為。
	警察局		<p>伍、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p> <p>以警察為主，並協調配合國軍支援中心，有效實施編組，構成完整交通疏導管制體系，並置重點於災民集結點、災民疏遷路線、輻射污染清除作業場所及災民收容場所、醫療救護場所之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以有效維護交通順暢。其執行要領如下：</p> <p>一、轄區分局應協調國軍支援中心共同勘查交通崗哨位置及會商協勤人員編排勤務執行。</p> <p>二、如發現管制路線遭受破壞，則設置警示標示禁止通行，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以便即時處理。</p> <p>三、如天候視線不佳，應加設照明設備，以便執行管制作業。</p> <p>四、憑證管制外地民眾進入管制區內，當地民眾如欲進入，則需申請獲准，始可放行。</p> <p>五、人車管制原則，以疏散區內車輛准出不准進。</p> <p>六、民眾疏散路線，應切實依現場及交通狀況，妥善</p>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5. 災害應變（第三階段）			<p>規劃崗哨，確實維護交通順暢。</p> <p>七、如遇交通事故，應儘速連絡派人處理，遇車輛拋錨時，應儘速調派拖吊車拖離現場。</p> <p>八、交通管制人員應著防輻射衣，堅守崗位。</p>	
	警察局	陸、災區治安維護	<p>以全面治安為基礎，加強勤務規劃與嚴密犯罪偵防作為，並重點於災民疏散區、集結點及收容站之安全維護，藉警戒、巡邏、檢查、管制、臨檢、路檢等方式，防制趁機進行偷竊、搶奪、破壞或其他不法活動。其執行要領如下：</p> <p>一、疏散區內應妥善規劃組合警力，劃定小區域巡邏區，實施穿梭巡邏。</p> <p>二、疏遷集結點每處應派遣員警負責維持秩序及安全警戒，並協助安排民眾上車。</p> <p>三、災民收容站應派警擔任警戒，防止不法份子趁機破壞及防範治安事故發生。</p> <p>四、指揮中心、現場指揮所、前進指揮所、災害處理中心開設期間，應派警擔任安全警戒工作。</p> <p>五、災民疏遷沿途除派警車擔任開導任務，並於行進間派遣組合警力隨車執行兩側戒護。</p>	
	原委會	柒、申請國軍支援	<p>一、國軍自行成立支援中心，接受原委會指揮調度，執行民眾運輸以及疏散區內交通管制和警戒工作。</p> <p>二、必要時協調軍方提供車輛及兵力協助事故電廠廠界外緊急防護區內民眾的疏運工作。</p>	
	交通局	捌、大量災民疏散	<p>一、交通局部分：</p> <p>（一）協調需調派之車輛（客運）數。</p>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5. 災害應變（第三階段）			<p>(二) 聯絡業者調派車輛至災害現場，運送災民至收容中心。</p> <p>(三) 評估需調用之漁船數。</p> <p>(四) 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p> <p>(五) 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p> <p>(六) 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收容中心。</p> <p>(七) 配合收容中心位置調派接駁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p>
	警察局		<p>二、警察局部分：</p> <p>(一) 調派大型警備車支援載運災民，並派警全程護送至安置處所。</p> <p>(二) 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災民疏散工作。</p> <p>(三) 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所，作為災民疏散安置地點。</p> <p>(四) 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p>
	衛生局		<p>玖、大量傷患救護</p> <p>一、急救站作業：</p> <p>(一) 防疫組：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衛生局應變小組」之「防疫隊」；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p> <p>(二) 緊急醫療救護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記錄於醫療站傷單（表一），並將傷病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2、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5. 災害應變（第三階段）			<p>3、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指揮中心。</p> <p>4、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隨時提供心理服務。</p> <p>5、醫護人員輪班安排。</p> <p>6、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衛生局應變中心通報。</p> <p>（三）支援補給組：</p> <p>1、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p> <p>2、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p> <p>3、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p> <p>4、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p> <p>5、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p> <p>二、衛生局應變中心作業：</p> <p>（一）災民心理輔導：與社會局協調於收容所成立24小時內，由專業心理人員進駐，對因災難重傷者及其家屬進行心理輔導。</p> <p>（二）對住院之災民提供心理服務。</p> <p>（三）追蹤住院病人傷況，隨時向市長、行政院衛生署回報。</p> <p>（四）確認轄內醫療院所就醫、住院之傷病資料。</p> <p>（五）每日上午八時、下午十五時回報應變中心及現場指揮所。</p> <p>（六）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p> <p>（七）聯繫健保局，提供臨時就醫卡，供災民就醫使用；如健保局無法提供，則由市府發給臨時就醫卡，必要時由市府負擔醫療費用。</p>
	衛生局	拾、	<p>傷亡名單確認</p> <p>一、衛生局部分：</p> <p>受傷名單確認：依輻射醫療處理卡（表二）調查</p>

作業 流程	權 責 機 關	步 驟 說 明
5. 災 害 應 變 (第 三 階 段)		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包含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護處理情形等)。
	警察局	<p>二、警察局部分：</p> <p>(一)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p> <p>(二) 死亡者立即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鑑識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p> <p>(三) 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p> <p>(四) 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p>
	消防局	<p>三、消防局部分：</p> <p>(一) 由衛生局提供急救站受傷人員、醫療院所住院人員名冊及確認。</p> <p>(二) 由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及人數。</p> <p>(三) 搜救人員告知現場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p> <p>(四)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身份)。</p>
	社會局	<p>拾壹、緊急收容及救濟</p> <p>一、由社會局督同災區區公所完成下列事項：</p> <p>(一)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並協調教育單位、兵役單位等，提供適當收容場所。</p> <p>(二)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警力進駐及收容所淨空、服務台的設置。</p> <p>(三) 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調查日常用品需求量、</p>

作業 流程	權 機 關	步 驟 說 明
5. 災害應變（第三階段）		<p>分配物資、提供茶水等。</p> <p>（四）完成緊急收容所管理體系的建立與災民的進駐。</p>
	社會局	<p>二、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p> <p>（一）災民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受災民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業被毀。 （2）扶養義務人遭受死亡或受傷正在治療。 2、填寫登記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逐項詳填。 （2）要求災民簽章或按指模。 （3）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交災民持用。 3、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 <p>（二）災民收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查登記表。 2、處理申請核准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登記表編造民眾收容名冊（表三）。 （2）依民眾收容作業表格（表四），換發災民識別證。 3、新北市重大災難災民名冊分送編管、救濟、遣散組員，填具新北市災民收容救濟站情形報告表（表五）送市府。 4、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 5、災民編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男女災民分別安置。 （2）兒童可隨親屬。 （3）男性災民老弱青壯分別編管。 （4）傷患災民集中。 6、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7、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5. 災害應變（第三階段）			<p>(三) 災民救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應災民飲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呈報災民人數請發救濟物品。 (2) 向糧食單位預借食米。 (3) 簽請公所暫墊副食費。 (4) 災民每天糙米 0.6 公斤，副食費 60 元，照數支領。 2、捐贈財物平均分配。 <p>(四) 調查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民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受災狀況。 (2) 調查災民可投靠之親友關係、住址等。 (3) 調查災民有無謀生技能。 (4) 調查災民生理及心理健康情形。 2、災民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服務。 (2) 生活輔導。 (3) 反映意見宣慰文書縫紉服務。 <p>(五) 災民遣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民遣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調查資料編造災民遣散名冊（表六）。 (2) 請簽遣散經費與免費乘車證。 (3) 辦理遣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依規定發放膳宿交通費。 ②繕造名冊由災民簽章具領。 2、災民移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孤兒治送孤兒院。 (2) 老弱殘疾治送救濟院。 (3) 有謀生能力者以工代賑輔導就業。 (4) 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疏處。 <p>三、協調學校開設收容所（甲級災害適用）</p>

作業 流程	權 責 機 關	步 驟 說 明
5. 災 害 應 變 (第 三 階 段)	教育局	<p>(一) 擇定收容場所：擇定收容所金山國中、三芝國中(核能一廠)或石門國中、隆盛國小(核能二廠)收容場所，並派員協助相關事宜。</p> <p>(二) 引導災民進入安置：引導災民進入安置，提供茶水並作環境介紹。</p> <p>(三) 管制收容所場地：將教學區及收容所區隔並執行人員管制，且注意師生之安全。</p> <p>(四) 協助災民安置：設置服務中心，配合社會局人力支援等佈置場地協助災民安置。</p>
	民政局	<p>四、協調營區臨時安置災民(甲級災害適用)</p> <p>(一) 擇定場所：協調災區附近營區提供。</p> <p>(二) 安置災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調營區提供寢室供災民使用居住；盡力協調以家庭為單位，分別加以隔間，形成獨立空間，保障受災戶之隱私權。 2、派駐臨時收容災民營區人員，應每日紀錄營區安置災民情形，並隨時向局長報告重大處理情勢。 3、配合社會局動員可用人力，進駐收容災民營區，擔任災民與國軍部隊間溝通橋樑。 4、協調營區提供膳食。 5、營區環境說明介紹。
	消防局	<p>拾貳、結合社會資源</p> <p>一、消防局部分：</p> <p>(一) 平時積極辦理義消訓練，建立連絡及通訊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核災現場協助搶救。</p> <p>(二) 定期辦理鳳凰志工隊救護訓練，於火災發生時能就近協助災區現場傷患作初步緊急</p>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5. 災害應變（第三階段）			<p>救護處理。</p>
	消防局		<p>拾參、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p> <p>一、消防局部分（乙級災害）：</p> <p>（一）由轄區消防大隊於核災發生後立即成立後勤小組，依現場救災人數先購置提供茶水及餐點供應。</p> <p>（二）核災現場救災車輛、裝備、器材之油、水、電等基本設備，由轄區消防大隊調度準備適時補充。</p> <p>（三）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到達核災現場後，依任務分工由行政室接手後勤、補給事項。</p>
	秘書處		<p>二、秘書處部分（甲級災害）：</p> <p>（一）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p> <p>（二）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p> <p>（三）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 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p>
	警察局		<p>拾肆、災情查報與通報</p> <p>一、依災情通報系統查報。</p> <p>二、災情通報：</p> <p>災害應變中心民防組及現場指揮所民防隊接獲近指中心預警警報發放通知後，分為下列方式進行：</p> <p>（一）巡邏車廣播：</p> <p>1、備有警報系統之分局及派出所負責人於接獲預警警報發放通知後，立即指派巡邏車及工作人員待命，每部巡邏車配置</p>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5. 災害應變（第三階段）			<p>兩人，除負責廣播與報備工作情形外，並隨時接受最新工作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俟警報播放完畢，巡邏廣播人員檢查裝備，即開始執行負責區域內之廣播任務。 3、廣播路線應涵蓋核能電廠半徑五公里內所有區域，廣播內容力求簡單明確。 <p>（二）機構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旅館：電話告知旅館，請其收看電視或收聽廣播電台報導，並通知住宿旅客儘早離開事故影響之區域，以維護自身安全。電話系統失效時，則人員個別通知。 2、醫院：電話告知醫院，請其通知就醫者儘早返家，並準備疏散時住院病患之轉診作業。電話系統失效時，則人員個別通知。 3、學校：於上課時間發放警報時，電話告知學校，請集中學生於教室中，且隨時收聽電台廣播，注意事故發展狀況，以進一步安排學生防護措施。電話系統失效時，則人員個別通知。 4、幼稚園：電話告知幼稚園，請儘速通知家長帶回孩童，並安置未被領回之孩童。電話系統失效時，則人員個別通知。 5、遊覽場所：電話告知遊覽場所管理單位，請即刻關閉場所並疏散遊客。電話系統失效時，則人員個別通知。 6、工商機構：於上班時間發放警報時，電話告知大型工商機關，請其暫停營業，停止上班，以便員工返家準備對應措施。電話系統失效時，則人員個別通知。 7、農漁牧業：電話通知農漁牧業場所，請

作業 流程	權 機 關	步 驟 說 明
		<p>其通知所屬人員應變。電話系統失效時，則人員個別通知。</p> <p>8、漁業電台：通知電台，請其廣播告知在核電廠附近海域作業之漁船，遠離事故現場以免影響海域或其他港口靠岸。</p>
新聞處		<p>拾伍、媒體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二、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佈新聞(含車輛文字攝錄影)。 三、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DM等)。 四、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五、蒐集收容中心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週知社會大眾。 六、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七、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八、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九、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十、全程錄影照相留存。
衛生局		<p>拾陸、其他應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碘片發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時機:近指中心預估個人所受之甲狀腺劑量超過 250 毫西弗,或所欲從事緊急應變作業的地區有高濃度之放射性碘。 (二)命令下達程序:原委會主席 近指中心 災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p>害應變中心衛生醫療組及核能電廠醫務室。</p> <p>(三) 發放通知:近指中心接獲原委會主席下令發放碘片後,即由近指中心行政組將碘片移送災害應變中心衛生醫療組及核電廠醫務室。</p> <p>(四) 碘片發放: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所轄公所派里幹事領取碘化鉀藥劑,送至核電廠半徑兩公里區域,供無法疏散民眾與執法工作人員服用。</p> <p>(五) 碘片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領用人員應造冊登記。 2、碘片發放紀錄表(表七)彙整後由災害應變中心、衛生醫療組及核能電廠醫務室保存,副本送近指中心。
	環保局		<p>二、輻射檢測</p> <p>(一) 協助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疏散民眾之輻射偵測,並製作人員輻射偵測記錄表(表八)及污染物品保管單(表九)。</p> <p>(二) 協助地面環境之輻射偵測。</p> <p>(三) 協助車輛及路面除污。</p> <p>(四) 協助遭受輻射污染物之處理。</p> <p>(五) 飲用水攝取限制。</p>	
6 . 災 害 善 後 (第 四 階 段	民政局		<p>壹、罹難者服務</p> <p>配合(會同)核能發電廠處理相關事宜。</p>	
	社會局		<p>貳、災民救助及慰問</p> <p>配合(會同)核能發電廠處理相關事宜。</p>	
	社會局		<p>參、災民短期安置</p> <p>配合(會同)核能發電廠處理相關事宜。</p>	
	社會局		<p>肆、災民長期安置:</p>	

作業 流程	權 機 關	步 驟 說 明
6. 災害善後（第四階段）	社會局	<p>配合（會同）核能發電廠處理相關事宜。</p> <p>伍、災後紓困服務</p> <p>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p> <p>（一）會同秘書處人員工作分配：點收、開立收據、區分物資類別、清點出貨、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p> <p>（二）會同秘書處運送車輛調度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p> <p>（三）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p> <p>（四）會同秘書處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備詢。</p> <p>（五）彙整統計、公佈網路週知。</p> <p>（六）建立義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p> <p>（七）會同秘書處督同災區區公所透過媒體，代收各界賑災物資。</p> <p>（八）與區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由區公所民政課，並請代為分送予災民。</p>
	財政局	<p>二、稅捐減免或緩繳</p> <p>（一）成立「災害減免稅捐緊急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p> <p>（二）爭取時效，依據媒體報導，主動派出各服務區人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p> <p>（三）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p> <p>（四）於重大災區，指派專人至災民收容中心、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稅捐減免措施，輔導受災戶填寫『個人災害損失申報表』（表十），以辦理災害稅捐減免。</p>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6. 災害善後（第四階段）				(五)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社會局 衛生局		三、災民心理輔導 (一) 結合衛生單位、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成立團隊，提供心裡輔導。 (二)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三) 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四)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衛生局		四、救災人員心理復建 (一) 視需要於災後一個月對各單位及民間直接投入救災現場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解活動。 (二) 對有創傷徵候群之救災人員，依需要開辦分享團體。	
	消防局		五、災區抽、送水服務 (一) 災區抽水服務：略。 (二) 災區送水服務： 1、受理災區民眾送水申請，並確認送水之必要。 2、確定送水地點、時間、送水量及連絡人員後，連繫自來水公司進行災區送水服務。 3、若災區廣闊，自來水公司無法執行送水服務，則由該轄消防分隊協助提供送水服務。	
	研考會 (服務 中心)		六、諮詢服務 (一) 接聽來電。 (二) 詢問協助事項。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6 . 災 害 善 後 （ 第 四 階 段 ）				<p>(三) 告知該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p> <p>(四) 連繫相關單位提供災情相關資料。</p> <p>(五) 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p> <p>(六) 將紀錄表轉業務單位處理。</p> <p>(七) 其他應變事項。</p>
	法制局	捌、	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	<p>於災變發生必要時，由法制局召集義務律師組成法令諮詢小組，進駐災區提供服務，並視情形採取下列措施：</p> <p>一、就災變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企業經營應付之產品責任時，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室，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之處理或消費訴訟之提起。</p> <p>二、就災變所致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損害之虞時，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室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查。</p> <p>三、就災變所可能影響各項民生物價之上漲及物資短缺，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配合本府相關局（處、會），注意監控非市場供需因素所產生之物價變動，並與相關局（處、會）共同研議應採行之各種調整方案。</p> <p>四、就災變所生之損害有合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要件及相關法律問題，提供市民相關之法律諮詢。</p> <p>五、提供民眾諮詢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管道：</p> <p>（一）消費者服務專線：逕撥 1950 或市府電話：02-29603456</p> <p>（二）國賠服務專線：02-29603456 轉 4802</p>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6. 災害善後（第四階段）		<p>(三) 傳真：02-29692944/02-89536837</p> <p>(四) 網址：http://www.law.tpc.gov.tw/</p> <p>(五)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9 樓東區。</p> <p>(六) 面洽：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板橋區中山路 161 號一樓）於每週一、二下午二時至四時有義務律師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p>
	政風處	<p>玖、陳情處理</p> <p>一、政風處部分：</p> <p>(一) 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時應根據情況發展，掌握陳情帶隊人員及主要訴求。</p> <p>(二) 預先協調聯繫權責單位機先疏處，使之消弭於無形。</p> <p>(三) 本機關發生聚眾陳情請願時，應即報告機關首長，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聯繫警察機關，控制情況，妥善疏處，防範事態擴大。</p>
	警察局	<p>二、警察局部分：</p> <p>(一) 首先瞭解陳情民眾之訴求與意願，以便掌握狀況。</p> <p>(二) 依管轄區派員或洽請地方知名之士與陳情者作熱線接觸、安撫、疏處、化解，防止事件擴大。</p> <p>(三) 依陳情人數多寡及其嚴重性，調派警力實施安全維護，以防造成嚴重治安事故。</p> <p>(四) 對於意圖藉機煽惑及滋事企圖擴大事端以製造社會動亂者，加強監控蒐證，並依法偵辦。</p> <p>(五) 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嚴正執法之原則，妥適處置。</p>

作業 流程	權 責 機 關	步 驟 說 明
6 . 災 害 善 後	警察局	<p>拾、災區封鎖警戒</p> <p>一、針對災區週邊劃定封鎖警戒線，派警於警戒線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靠近及進入，以防範治安事故發生。</p> <p>二、封鎖警戒線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執行員警對於管制人車詳細說明原因，以求合作，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p> <p>三、於警戒區內派巡邏員警實施穿梭巡守注意有無可疑狀況，並隨時通報處置。</p> <p>四、警戒線之劃定：</p> <p>（一）以災區 3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嚴密警戒區。</p> <p>（二）300 公尺—6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次要警戒區。</p> <p>（三）600 公尺—1000 公尺之區域為普通警戒區。</p> <p>五、警戒要領：</p> <p>（一）維護良好秩序，以利防救災害之遂行。</p> <p>（二）除有財產或職業在災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警戒線內</p> <p>（三）指定災民避難，並協助老弱婦孺離開災區。</p> <p>（四）指定災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護。</p> <p>（五）警戒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嚴密觀察，早期發現狀況，採取必要措施。</p> <p>六、於災區周邊或災區內派遣警力執行巡邏、盤查，以防治安事故發生。</p>
	新聞處	<p>拾壹、媒體工作</p> <p>一、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p> <p>（一）人員 - 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 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p> <p>（二）災區 - 短期災區現場重建 - 長期災區現場重建。</p> <p>二、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p>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p>三、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週知民眾。</p> <p>四、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p> <p>五、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p>
7. 災害管理結案	原委會	<p>壹、核能災害之評估</p> <p>一、核能電廠會發生大量放射性物質外釋的事故（指事件中至少有一人在一年內因輻射傷害而死亡）的機會，約為每年百萬分之一，因此核子事故發生的機率非常低。</p> <p>二、核子事故的演變具有時序性。它與一般災害（火災、爆炸）不同，一般災害會在短時間內立即造成人員傷亡，而輻射災變從發生到對民眾產生影響需要一段時間的演變，民眾有足夠的時間來逃生。</p> <p>三、核子事故一旦發生，影響層面相當廣泛，需結合中央與地方人力及資源共同應變。</p>
	原委會	<p>貳、核能電廠的安全管理</p> <p>在策略上是以「避免」、「保護」和「減緩」所構成的「深度防禦」，確保民眾的健康不因核能電廠的運作而受到威脅。「避免」就是從設計、建造、訓練、管制等方面，避免事故的發生；「保護」就是在電廠運轉一有異常時，以跳機、隔離等方式保護多重屏蔽的完整；「減緩」就是在事故不幸發生時，以安全設備和緊急操作，減緩事故對民眾的影響。1979年美國三哩島核能電廠事故以前，絕大多數核能從業人員由衷相信「深度防禦」可以確保核能安全，即使人員或設備有什麼差錯，完美的系統也能兵來將擋。三哩島事故一方面證實了深度防禦的有效性，卻同時也揭露了核能電廠的法規、設計、設備、維護、運轉、訓練、程序書等等深</p>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7. 災害管理結案	原委會	<p>度防禦的每一環節，都有改善空間。</p> <p>參、核能電廠的安全措施 為防止輻射物質外洩，核能電廠安全措施如下：</p> <p>一、硬體方面</p> <p>(一) 廠址勘選：核能電廠廠址條件要求十分嚴格，尤以廠址地質條件為最，如法規規定和電廠廠址要遠離活動斷層(8 公里範圍內不得有長度大於 300 公尺之活動斷層)，且廠房須座落於完整岩盤上。</p> <p>(二) 多套安全設備以防止爐心熔毀：核分裂反應產生的熱量係經燃料丸、燃料棒護套傳出至冷卻水不足造成核廢料熔毀，燃料棒護套破裂(即爐心熔毀)。故為防止爐心熔毀，反應爐心設有多重多樣獨立之冷卻水緊急補水系統，並有多種動力設備來確保各緊急補水系統可正常運轉。</p> <p>(三) 多重圍阻防止放射性物質外洩：核電廠有多重的圍阻設施防止放射性物質外洩，包括陶瓷結構的燃燒丸、燃燒棒護套、反應器壓力槽、圍阻體等設施。即使上述冷卻系統一一失效，致爐心熔毀，但放射性物質仍將被圍堵在層層圍阻設施內。</p> <p>二、軟體方面</p> <p>(一) 人員訓練：核電廠人員晉用甚為嚴格，運轉人員須經常接受訓練，以模擬器熟習操作，且每兩年須經原子能委員會核發運轉人員執照。</p> <p>(二) 緊急計畫：每年每一核電廠須辦理一次廠內緊急應變演習，每二年則各廠輪流辦理一次廠外大規模核安演習，以便在上述軟、硬體措施無法有效遏阻輻射物質外洩</p>

作業 流程	權 機	責 關	步 驟 說 明
7. 災 害 管 理 結 案			時，有緊急應變能力，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的安全。